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9月29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65

股票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公告编号:2015-54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 深圳市国商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出售深圳市国商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公司战略转型需要,集中资源做好公司核心项目,做强公司主业,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更名前为“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公司”)拟采取协议转让的形式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国商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商林业”)100%股权转让,经多方沟通意向客户及谈判转让价格,确定了深圳市万绿洋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绿洋”)为受让方,国商林业100%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柒万叁仟捌佰零元整(小写:¥11,761,800.00元),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的所有债权债务,合同各方于2015年9月28日签订《深圳市国商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书”)。
2.本公司与万绿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董事会审议通过出售资产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国商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受让方:深圳市万绿洋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楚升
注册资本:8,8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西乡街道宝源路鸿源大厦5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3352709010
主营业务:园林建筑设计与施工、仿古建筑工程的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假山塑石、喷泉艺术造型、花木盆景种植(分支机构)、园林工程施工及销售、物流信息咨询;物业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要股东:胡晋豪,持股比例:100%。
2.关联:万绿洋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构成上市公司对万绿洋倾斜的其他关系。
3.万绿洋系2015年4月29日新设立的公司,尚未具备开展经营活动业务。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国商林业于2006年7月6日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融发公司在深圳市独资设立,融发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小写:¥10,000,000.00元),其名下100%持有新嘉坡国商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兴中中国国商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五华县国商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和国商林业(赣州)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统称“国商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木材购销、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本次出售国商林业股权涉及的相关资产不存在涉及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

(二)公司财务数据
国商林业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12月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资产总额	5,677.25	5,644.25
负债总额	12,380.60	12,622.51
股东权益总额	7.65	0.00
净资产	-6,703.35	-6,978.26
营业收入	1,074.98	1,097.10
营业利润	-1,238.57	-332.63
净利润	-1,269.14	-27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26	816.79

(三)公司评估数据
本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国商林业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国商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170号),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截至2015年8月31日,深圳市国商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6,593.73万元,负债8,471.61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1,877.88万元;评估值净资产为9,647.79万元,负债8,471.61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1,176.18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3,054.06万元,增值率46.32%,净资产评估增值3,054.06万元,增值率162.63%。
经分析,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有: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242.88万元,增值率5.31%,主要是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2,811.18万元,增值率139%,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其子公司的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股票代码:600173 债券代码:122327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公告编号:临 2015—038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8日以书面形式、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以换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推举,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旭先生、王希金先生、郭晓雄先生、杜秋龙先生、倪宇泰先生、马亚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提名黄建雄先生、张志铭先生、史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上述八人简历见附件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该议案经审议通过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4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旭先生:1982年出生,毕业于伦敦大学商学 Tanaka 商学院,金融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09年任上海国际商务公司市场部商务,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至2015年1月任上海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王希金先生: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4年7月进入浙江卧龙电机工业任总经理秘书,历任浙江卧龙汽车电机公司销售经理,浙江省卧龙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上虞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郭晓雄先生:1970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大学,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曾任绍兴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杜秋龙先生:1962年出生,毕业于杭州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经济师,曾任浙江省上虞市大浦公司营销副经理,浙江卧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电事业部总经理,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倪宇泰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93年进入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卧龙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
马亚军先生:1975年生,中共党员,1999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8月进入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8月至2003年12月曾在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工作,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卧龙汽车电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6月至2010年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赴,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建雄先生:1955年出生,经济学学士,1978年至1988年先后在厦门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学士、硕士及博士,1988年至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任研究人员,现因担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同时是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会长,深圳市蓝时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中国中小企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铭先生:1962年出生, 法学博士,1983年至1986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系学士、硕士学位,1988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1986年至1994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问题》杂志任编辑,1994年至2004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4年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4年6月至2005年7月在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任教授,2005年9月至今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还任山西宝能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原不锈钢铝业公司、浙江中国中小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习民先生:1960年6月出生,浙江德清人,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会计学博士,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为管理会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企业社会责任等。
附件二: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人名的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有8名董事符合规定,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分别为陈旭先生、王希金先生、郭晓雄先生、杜秋龙先生、倪宇泰先生、马亚军先生;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黄建雄先生、张志铭先生、史习民先生。
二、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被提名人员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

三、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被提名人员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100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海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如下表决:
审议《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江苏中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入资金金额不超过1.1亿元,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期限不超过一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2中桥债)本息。
关联董事陈海先生、郁征先生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5名同意;2名回避;0名弃权;0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5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5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101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江苏中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泰”)借入资金金额不超过1.1亿元,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期限不超过一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2中桥债)本息。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5.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息、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偿还债务本息,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把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此次自筹资金偿还的债务本息。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江苏中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泰”)借入资金金额不超过1.1亿元,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期限不超过一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2中桥债)本息。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5.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息、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偿还债务本息,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把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此次自筹资金偿还的债务本息。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江苏中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泰”)借入资金金额不超过1.1亿元,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期限不超过一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2中桥债)本息。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5.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息、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偿还债务本息,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把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此次自筹资金偿还的债务本息。

三、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江苏中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泰”)借入资金金额不超过1.1亿元,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期限不超过一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2中桥债)本息。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5.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息、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偿还债务本息,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把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此次自筹资金偿还的债务本息。

四、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江苏中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泰”)借入资金金额不超过1.1亿元,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期限不超过一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2中桥债)本息。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5.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息、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偿还债务本息,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把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此次自筹资金偿还的债务本息。

五、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江苏中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泰”)借入资金金额不超过1.1亿元,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期限不超过一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2中桥债)本息。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5.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息、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偿还债务本息,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把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此次自筹资金偿还的债务本息。

(4)本次交易事项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国商林业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不存在为国商林业提供担保,委托国商林业理财的情况。
(5)截至2015年9月28日止,国商林业所欠本公司的债务人民币捌仟零叁拾柒万肆仟肆佰零元整(小写:¥80,374,407.00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万绿洋代国商林业向本公司偿还上述债务所欠本公司债务。
(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定价情况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转让方(甲方):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深圳市万绿洋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6楼B
3.法定代表人:陈海
职务:董事长
受让方(乙方):深圳市万绿洋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标的资产: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6楼A
5.法定代表人:郑楚升
职务:董事长
6.标的资产: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6楼A
7.法定代表人:陈海
职务:董事长
(二)转让定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2015年8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会鉴报字[2015]第00045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国商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170号)内容如下:
(三)股权转让对价包括以下两部分:
1.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2)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3)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4)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5)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6)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7)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8)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9)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0)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1)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2)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3)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4)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5)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6)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7)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8)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9)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20)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21)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22)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23)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24)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25)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26)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27)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28)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29)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30)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31)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32)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33)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34)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35)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36)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37)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38)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39)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40)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41)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42)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43)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44)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45)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46)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47)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48)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49)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50)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51)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52)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53)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54)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55)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56)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57)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58)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59)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60)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61)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62)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63)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64)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65)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66)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67)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68)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69)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70)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71)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72)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73)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74)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75)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76)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77)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78)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79)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80)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81)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82)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83)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84)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85)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86)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87)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88)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89)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90)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91)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92)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93)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94)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95)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96)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97)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98)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99)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00)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01)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02)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03)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04)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05)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06)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07)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08)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09)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10)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11)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12)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13)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14)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15)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16)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17)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18)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19)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20)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21)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22)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23)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24)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25)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26)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27)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28)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29)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30)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31)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不动产),并由变更后的国商林业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132)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方确认的国商林业100%股权(含其名下所有的公司和